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字第3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國堡亞太高科技媒體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武
訴訟代理人　劉建畿律師
　　李慶榮律師
被上訴人　陳炯銘
　　李旨玉
　　蔡政志
共　　同　趙家光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陳姿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5年度重訴字第81號判決，提起上訴。上訴人於民國105年7月1日起訴時係請求：（一）被上訴人李旨玉將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（下地）於民國101年5月28日以買賣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。（二）被上訴人蔡政志應將系爭土地於100年11月3日以買賣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。（三）被上訴人陳炯銘應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上訴人。如不能登記予上訴人，應賠償上訴人新台幣（下同）30,000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。嗣於105年10月21日將訴之聲明變更為（一）先位聲明：1.確認李旨玉與蔡政志間就系爭土地於101年5月21日所為買賣行為及101年5月28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均無效。2.被上訴人李旨玉應將系爭土地於101年5月28日以買賣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。3.確認被上訴人蔡政志與陳銘間就系爭土地於100年10月27日所為買賣行為及100年11月3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均無效。4.被上訴人蔡政志應將系爭土地於100年11月3日以買賣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。5.被上訴人陳炯銘應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上訴人。（二）備位聲明：被上訴人陳炯銘應給付上訴人30,000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

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即30,000,000元，是應徵一審裁判費276,000 元。又原審就上訴人備位聲明部分判決被上訴人陳炯銘應給付7,658,885 元，其餘請求均予以駁回，上訴人對其敗訴部分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上訴聲明為（一）先位聲明：1.原判決不利上訴人之部分廢棄。2.確認李旨玉與蔡政志間就系爭土地於101 年5 月21日所為買賣行為及101 年5 月28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均無效。3.被上訴人李旨玉應將系爭土地於101 年5 月28日以買賣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。4.確認被上訴人蔡政志與陳炯銘間就系爭土地於100 年10月27日所為買賣行為及100 年11月3 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均無效。5.被上訴人蔡政志應將系爭土地於100 年11月3 日以買賣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。6.被上訴人陳炯銘應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上訴人。（二）備位聲明：被上訴人陳炯銘應再給付上訴人22,341,1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則其上訴利益依前開規定，應為22,341,11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3,020 元。上訴人第一審、第二審之裁判費僅各繳納84,655元、126,982 元，第一審裁判費尚不足191,345 元，第二審裁判費尚不足186,038 元，合計應補377,383 元（即191,345 ＋186,038 元＝377,383 元）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 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起訴、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姿月

法　官　郭宜芳

法　官　謝雨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家玲